

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的上海市中小学数字教学服务（三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中小学数字教学服务（三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04.7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